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嘉簡字第332號

原告 老師傅好油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到

被告 冠鑫展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政通

訴訟代理人 蘇東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1日向被告購買正壓過濾器
（空壓機加濾缸）1台（下稱系爭過濾器），詎系爭過濾器
於110年7月15日竟發生炸裂，因此原告請求7月新臺幣（下
同）48,805元、8月21,263元、9月21,440元合計91,508元之
營業損失，因為原告將濾缸寄給被告修繕，被告一直拖，所
以原告借朋友的濾缸來用才可以交貨，上開款項仍是原告
的，故不請求營業損失（但未變更聲明，見本院卷第214
頁），另於上開炸裂時有原告法定代理人陳世到、訴外人即
陳世到父親、訴外人蔡維揚3人在場，均受到驚嚇，致上開3
人受有精神上之損害，各請求20,000元之精神損害賠償，共
6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向被告購買之系爭過濾器發生炸裂，於炸裂
時並無任何人員受傷，原告法定代理人在LINE中也說不想追
究相關責任，且系爭過濾器經送至被告處維修，被告業已將
系爭過濾器維修完畢交給原告，然原告仍不滿意要求自行委

01 外加強焊接，被告因此支付原告800元委外處理費用，原告
02 第二次寄來的濾油器根本是另一台，不是被告販售給原告之
03 系爭過濾器，另原告法定代理人於110年7月16日以LINE告
04 知：我現在是先拿我跟我一起購買濾油機朋友的那台來應
05 急，被告實無需支付任何賠償費用等語抗辯。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有於110年4月、5月間向被告購買系爭過濾器，系爭過
08 濾器並於110年7月15日發生炸裂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此
09 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

10 (二)原告固主張被告應就系爭過濾器發生炸裂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但據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
12 額，說明如下：

13 1.營業賠償合計91,508元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過濾器發生炸
14 裂，因此請求7月48,805元、8月21,263元、9月21,440元之
15 營業損失等語，惟查原告因借用人之過濾器而如期交貨並
16 已獲取上開營業所得，此據原告法定代理人陳稱在卷（見本
17 院卷第214頁），並有原告提出的LINE對話紀錄及存摺內頁
18 可佐（見本院卷第33、39頁），顯見原告並未實際受有上開
19 營業損失，故原告請求上開營業損失，實屬無據，無由准
20 許。

21 2.精神慰撫金6萬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過濾器發生炸裂
22 而在場3人受有驚嚇，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萬元等
23 語，惟據被告以：並無任何人員受傷，且原告法定代理人在
24 LINE中也說不想追究相關責任等語抗辯。經查，原告已自承
25 上開爆裂並無人受傷（見本院卷第214頁），且復未證明系
26 爭炸裂事故對其法人之人格法益有何侵害之情，另法人（即
27 原告）與其法定代理人（陳世到）或其他自然人（陳世到父
28 親、蔡維揚）乃屬不同人格主體，縱使系爭過濾器為原告向
29 被告所購買，原告亦無從以其名義為在場被嚇到之人向被告
30 請求精神慰撫金。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6萬元部
31 分，亦無理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過濾器之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2 15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
04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予論述，附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法官 周欣怡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14 書記官 葉芳如